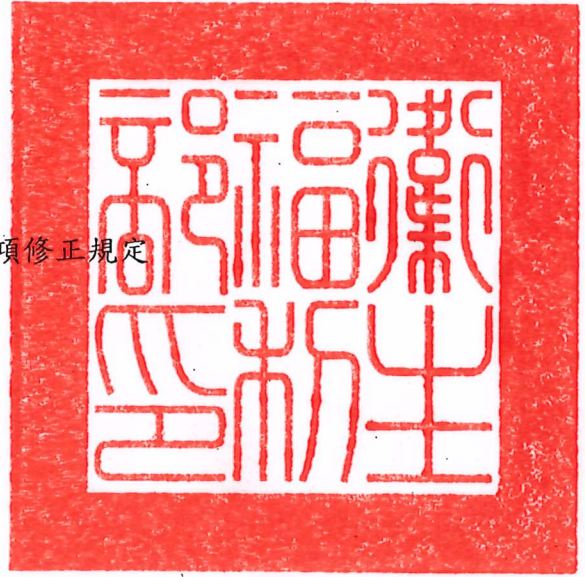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10246號
附件：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
項」

部長陳時中